**佛光大學**

**學程舊制轉學程新制(學程3.0)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□申請以**114**學年度課程規劃，為本人之學士班畢業條件。  **※注意事項：**  申請轉換「新制」後：   1. 學程IDP系統【設課規年及查歷年修課】項下，會進入新界面，回到原始未設定狀態，請務必登入「學程IDP系統」重新設定學程課規年(課程規劃學年度)，系統將自動開放2週讓同學設定，設定之後即鎖定，不可再任意更改；若超過2週仍未自行設定，則需向學系或教務處申請協助設定。舊制已修課紀錄仍會呈現在歷年修課紀錄中。 2. 學程IDP系統【四年修課規劃建置】項下，會進入新界面，回到原始未設定狀態，預排課程必須自行重新選擇規劃。   **詳閱後請簽名：【 】** | | | | | |
| **新制(學程3.0)畢業條件：必修四學程+自由選修(任意學程或課程)≧128學分** | | | | | |
| ※必修四學程：   1. 通識教育學程 2. 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 3. 所屬學系核心學程 4. 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程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簽 核 欄** | | | |
| 系/學位學程承辦人 | 導師 | 院/系主管 | 教務處承辦人 |
|  |  |  |  |